附表 1

李木生教育公益獎助學金信託 108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獎助家境清寒且成績優良之新北市公立國小、國中學生。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8 年 5 月 9 日將獎學金撥付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等 12 所學校，由各校發放予學生，獎助對象計 109 名，獎助金額共 261,000 元。	261,000 元整。	1.依據「李木生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辦法」辦理獎學金申請及發放事宜。 2.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貳拾陸萬壹仟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51,801 元。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5,000,000 元。

四、效益：提供公益資助新北市新店區在學學生。

信託監察人簽章：張鳳珠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〇〇」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李木生教育公益獎助學金信託 108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51,801	100	捐贈支出	261,000	86.61
			信託管理費	40,000	13.27
			開立支票手續費	360	0.12
合計	51,801	100	合計	301,36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張鳳峰 張鳳珠

備註：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元。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元。

附表 3

李木生教育公益獎助學金信託 108 年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活期存款	418,146	6.59	信託資本-金錢	5,000,000	75.78
定期存款	5,930,000	93.41	累積盈虧	1,348,146	24.22
合計	6,348,146	100	合計	6,348,146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李木生教育公益獎助學金信託 108 年財產目錄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418,146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	5,930,000	
合計				6,348,146	

信託監察人簽章：張鳳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